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9月3日的信(S/2002/997)。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马达加斯加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
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3年4月17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作为对你有关信函的答复，我谨向你转递所附的马达加斯加政府编写的本国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见附文)。

本报告对2002年2月向你转递的报告加以补充，着重指出马达加斯加政府
为在国家一级和国际合作框架下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及与恐怖主义有联系之行径
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大使

齐纳·安德里亚纳里韦卢-拉扎菲(签名)

附文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补充报告

在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加强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为此，安理会特别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在犯罪调查中实施预警或采取合作以及交流有关恐怖主义袭击危险方面的情报等广泛领域开展合作。安理会还要求各会员国政府就其日后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的情况编写报告。马达加斯加政府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一份报告(见 S/2002/203)。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之后，要求就若干问题作出具体说明(见 S/2002/997)。因此，这份补充报告考虑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 2002 年 8 月 22 日给纽约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S/AC. 40/2002/MS/OC. 141)中提出的建议，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指导方针编写而成。

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生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时，马达加斯加曾重申谴责任何形式的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在这一悲剧发生之后，本国为加强国内安全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主要有：

- 对本国境内人员流动进行监测和管制的一般措施；
- 对港口和飞机场基础设施加强监测；
- 加强对各国使馆的现有安全保卫部署；
- 特别注意监测和保护分布在全岛境内的美国侨民(包括和平队志愿人员)以及北约各成员国的侨民；
- 加强收集关于袭击外国人以及破坏公共财产和艺术品企图的情报；
- 管制边境并监测海岸线以防有人潜入，等等。

此外，马达加斯加没有一个专门对付恐怖主义的独特干预单位。实际上，警察、军队和国民宪兵队都各自单独地或彼此联合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恶大强盗行为。它们的权限根据妨害公共秩序与安全的事端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可能是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也可能扩展及马达加斯加全境。比如，塔那那利佛中央警署下属的快速干预小组在首都发生暴乱时进行干预。宪兵队特别干预保安小组、国民警察下属的反匪处和干预队以及联合行动参谋部的权限则是全国性的，在每个省会、甚至市镇地区都有分队。应注意的是，联合行动参谋部是由三个对公共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构的人员组成的，包括军队、宪兵队和警察。反匪处是 1989 年设立的，隶属于国民警察总局，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具体负责：

- 在发生严重事件需要使用特殊技术和手段以制服特别危险的暴徒时进行干预;
- 对执行具体行动的任何反恐怖主义单位在必要时予以援助;
- 与国立国民警察高等学校和警察培训中心的主管当局合作, 参与反恐怖主义警务人员的教育和再培训工作。

情报交流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马达加斯加的国际刑警国家中央局与其他成员国一直保持联系, 参与情报交流机制。另外, 2002 年在公共安全部中设立的反恐怖主义处(领土监测)也与美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等若干国家的特定部门进行这种情报交流, 但范围较小。

最后还应着重指出, 马达加斯加实在法目前有一个重要漏洞, 就是没有界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和规定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刑法典》特别是关于国家外部安全 and 不法分子结社的某些规定, 可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然而, 鉴于此类行为的特定性质及其复杂性, 应将它们定为单独的犯罪行为。特别是洗钱或冻结可疑账户方面没有特定的条文, 这一重大缺陷可能被恐怖主义集团利用, 而不受任何惩罚。马达加斯加政府特别承诺要参与加强国际合作, 以防止、打击并最终消除这一祸患, 它所采取的这一立场也要求马达加斯加法律必须现代化。因此, 马达加斯加在加入所有关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目前正在进行有关程序)之后, 马达加斯加政府将必须把这些内容纳入国内的法律制度, 制订适当的法律和规章。

第 1 段

(a)分段 - 贵国除了对第 1 段(b)至(d)分段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 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考?

马达加斯加于 2001 年 10 月 2 日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目前正在进行批准该公约的程序(见第 3 段(d)分段)。马达加斯加官员参加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为起草关于洗钱问题的法律草案而在 1999 年 9 月于维也纳举办的讲习班。马达加斯加各有关部门(国民警察、国民宪兵队、武装部队、打击毒品部际协调委员会、中央银行)制订了一份关于洗钱问题的法律草案。这项法律草案可适用于所有被定为跨国犯罪的犯罪行为, 已根据本国通过法律的程序提交给决策机关。目前, 可依据 1997 年 11 月 4 日关于马达加斯加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进行管制的第 97-039 号法律, 对清洗贩毒所得钱财行为判处惩罚。

总的来讲, 这一类犯罪行为可依据刑法典有关危害国家外部安全 and 不法分子结社行为(例如武装团伙)的规定(第 75 至第 108 条和第 265 条)予以惩治。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 这些措施可根据所发生案件的情况使用, 并可代替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所规定的措施, 以待马达加斯加政府通过更恰当的法律规章。

(b)分段 - 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其中哪些在贵国构成犯罪行为？适用哪些惩罚？

马达加斯加刑法典中没有任何关于恐怖主义及其相关活动的特定规定。而且刑法典一向作狭义解释。然而，对于可以用该法典规定的措施加以解决的案件，总是可以作出决定而不让应受惩治的行为逍遥法外。

(c)分段 - 贵国已制订哪些法律规章或程序来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账户和资产？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已经采取的有措施，会有帮助。

1995年2月22日关于信贷机构活动和管制的第95-030号法律规定马达加斯加银行必须遵守道德规则。对此，该法第40条规定银行和金融监督委员会与信贷机构行业协会密切合作，明确规定“行业行为守则，尤其在与客户的关系、银行间关系和与当局的关系方面，以及防止清洗犯罪所得资金方面”。违反这一规则的银行将受到惩罚，甚至被关闭。

马达加斯加的司法实践规定对贪污、侵吞公款和贩卖武器等非法行为所得资金应予以冻结。某些被指控致富原因不明的人的账户已依这一措施处理。在国际范围内，可通过马达加斯加法官和其他国家的法官之间的合作采取这一实践，例如某些所涉案件关系到国外的人在欧洲的资产被冻结。反过来，马达加斯加法官可接受请求，冻结马达加斯加国民或外侨存在马达加斯加银行中的非法所得财产。上述关于洗钱问题的法律草案，明文规定可以冻结可疑账户。

(d)分段 - 现已订有哪些措施来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

马达加斯加法律中没有任何专门处理本分段所列行为的规定。然而，这类行为可视为等同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罪行的共犯，行为人须受与罪行主犯相同的刑罚。

第2段

(a)分段 - 贵国已经制订哪些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措施来落实本分段的规定？尤其是，贵国订有哪些刑罚来禁止(一)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贵国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阻止这类活动？

目前，马达加斯加实在法没有明文提及恐怖主义。象许多国家的情况一样，对这一概念在马达加斯加没有作出任何法律定义。无论如何，马达加斯加法官必须在必要时作出裁决，否则以拒绝司法论处；许多法律规章可对恐怖主义行为适用。

刑事处罚

《刑法典》关于危害国家外部安全和不法分子结社的规定对此类行为予以严惩，处罚包括徒刑、并科罚金、甚至死刑，尤其是对危害国家外部安全和叛国的重罪和轻罪。在这些处罚之外还可附加禁止居留这一补充刑罚。应指出的是，刑法典第一条对重罪和轻罪的概念以及未遂罪的理论作了界定。

第三部，第一编，第一章，第一节：关于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的重罪和轻罪

第 76 条：任何马达加斯加人如故意破坏或损毁与国防有关的船只、航空器、器材、建筑或设施，为犯叛国罪，处死刑。参与团伙行动以武力毁坏和损毁国防所用的器材或用品，处徒刑。

第 77 条：上条所述犯罪行为如为外国人所犯，则为间谍行为。

第 82 条：马达加斯加人或外国人如以伪装或使用假姓名、或隐瞒其身份或国籍，进入堡垒、工事、哨所、武器库、船只、航空器、武装军用车辆、军事或海军建筑物等等，亦为危害国家外部安全。

对第 76 条和第 77 条的犯罪行为，规定处以死刑。一般来讲，对和平时期所犯的危害国家外部安全行为，处以一至五年徒刑和 180 000 至 1 800 000 马达加斯加法郎罚款。对于第 82 条所述犯罪行为，处罚可增至十年徒刑和 3 600 000 马达加斯加法郎罚款。

第三部，第一编，第一章，第二节：关于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的重罪和轻罪

企图以内战、非法使用武装部队、公开破坏和抢劫，扰乱国家秩序者，犯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罪。

第 91 条，第 1 款：任何人企图煽动内战、在某一或多个市镇进行破坏、屠杀和抢劫，处死刑。

第 91 条，第 3 款：可能妨害公共安全或引起严重政治动乱与仇恨政府的行为和阴谋，处一至五年徒刑，并可剥夺其公民和家庭权利以及禁止居留。

第 95 条：任何人以炸药爆炸，烧毁或毁坏建筑物、仓库、武器库、船舶或其他国有财产，处死刑。

第三部，第一编，第三章，第四节：关于抵抗、违抗和其他侵犯公共机关之行为

第 210 条至第 218 条：任何袭击、以暴力或粗暴行为抵抗治安力量的行为，为反叛重罪或轻罪。如反叛为二十人以上所为，犯罪人可被处以有期劳役。如发生佩戴武器情况，对犯罪人处以徒刑。如反叛为三至二十人的团伙所为，犯罪人可被处以六个月至两年徒刑。如反叛为一至二人持武器所为，处以六个月至两年徒刑；如不持武器，则处以十天至六个月徒刑。在所有情况下，除徒刑之外，犯罪人还可被处以 25 000 至 100 000 马达加斯加法郎罚款的非强制性处罚。

第三部，第二编，第二章，第三节：关于毁坏私人财产

第 434 条：任何人故意纵火烧毁有人居住在内或用于住人的建筑物、船舶、船只、仓库、工地，或载人或虽未载人但属于一个车队的车辆或车厢，处死刑。任何人故意毁坏非其所有的无人居住在内或不用于住人的建筑物、

船舶、船只、仓库、工地，处劳役，如伤及他人，处有期劳役。任何人故意点燃摆放在可以烧及上述物体位置的自己或他人所有的物品，从而烧及这些物体，处与直接对上述物体纵火相同的刑罚。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如纵火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受伤或致残，纵火人处死刑。

第 435 条：使用炸药或任何爆炸性物质，故意全部或部分炸毁或企图炸毁建筑物、住宅、大坝、围堤、船舶、船只、各种车辆、仓库、工地及其附属物、桥梁、公共或私人道路，以及一般的任何性质的固定的或移动的物体，处死刑。此外，在公共或私人道路上为犯罪目的放置爆炸器具，视同蓄意谋杀。

第 436 条：以使用炸药或任何其他爆炸性物质纵火或毁坏相威胁，处二至五年徒刑和 25 000 至 225 000 马达加斯加法郎罚款、剥夺公民和家庭权利以及禁止居留；如威胁未附任何命令或条件，禁止居留得为非强制性。

第 437 条之二(1977 年 6 月 29 日第 77—036 号法令)：以刑法典第 434 条及以下各条所述手段以外任何其他手段毁坏或企图毁坏建筑物、住宅、大坝、围堤、船舶、船只、航空器、各种车辆、仓库、工地或其附属物、桥梁等等，处五至十年徒刑。

第 458 条：以纵火或任何其他手段，故意全部或部分毁坏或损毁以及企图毁坏或损毁他人所有的车辆，可处二至五年徒刑以及 25 000 至 1 000 000 马达加斯加法郎罚款，且并不妨碍第 434 条和第 435 条的执行。

第三部，第二编，第一章，第一节：关于谋杀和其他死罪、威胁攻击人员

第 302 条至第 304 条：暗杀、以酷刑或野蛮行为犯罪、谋杀前后或谋杀期间尚犯其他罪行，处死刑。在其他条件下进行的谋杀，可处终身劳役。

第三部，第二编，第一章，第二节：关于非谋杀性质的故意伤害和殴打、其他故意行为重罪和轻罪

一切损害财产完整和伤害人身的行为，均受法律严惩，刑法典第 309 条至第 313 条对此规定刑罚。

第 309 条：故意殴打或伤害，致人患病或丧失工作能力二十天以上，处二至五年徒刑及 25 000 至 100 000 马达加斯加法郎罚款。如暴力行为造成肢体损伤、截肢、失明或其他残疾，处五至十年徒刑。故意殴打或伤害虽无意致命但却造成死亡，可处有期劳役。

第 310 条：预谋或伏击性的故意伤害或殴打，如造成死亡，处终身劳役，如暴力行为造成肢体损伤、截肢、四肢之一丧失功能、失明或其他残疾，处有期劳役，如暴力行为致人患病或丧失工作能力二十天以上，处五至十年徒刑。

第 311 条：如伤害、殴打、暴力或其他粗暴行为未造成人患病或丧失工作能力，处六天至两年徒刑及 25 000 至 90 000 马达加斯加法郎罚款，或仅其中一种刑罚，如为预谋或伏击性质，处二至五年徒刑及 25 000 至 150 000 马达加斯加法郎罚款。

第 318 条，第 1 款：对人实施的暴力或粗暴行为、对财产造成的毁坏，如系一团伙采取协调行动，以武力进行所为，处一至五年徒刑，且不妨碍执行高于法律规定的刑罚。

第三部，第二编，第一章，第五节：关于非法逮捕和监禁

第 341 条：任何人强行逮捕他人、剥夺其自由、拘留或监禁，以及任何人提供实施拘留或监禁的场所，处有期劳役。

第 342 条：如拘留或监禁持续超过一个月，此刑罚可加重为终身劳役。

第 343 条：如犯罪人在未受到实际诉究之前，将所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在逮捕、拘留或监禁满十天之前释放，此刑罚可减轻为二至五年徒刑。

第 344 条：如犯罪人曾对所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施以死亡威胁，处终身劳役；如曾对所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实施肉体酷刑，处死刑。

除这些规定外，刑法典第 114 条还对公务员实施非法逮捕加以惩罚。该条规定：“如公务员、政府官员或职员实施或作出任何专横行为或侵犯个人自由、一个或数个公民的公民权利或宪法的行为，判降低其公民资格的刑罚。但是，如行为人为人证明其行事是根据上级的命令，则免于处罚；在此情况下，上述刑罚只对作出命令的上级适用。

第三部，第二编，第一章，第六节，第 1 分节：关于对儿童所犯的重罪和轻罪

第 345 条，第 1 款：绑架和藏匿儿童，处徒刑。

第 355 条：以暴力行为或欺诈行为绑架不满十五岁未成年人，处终身劳役。如在作出判决之前未成年人被放回或生还，则刑罚减轻为有期劳役。但绑架如造成未成年人死亡，则处死刑。

除第 345 条和第 355 条之外，还有 1999 年 1 月 25 日修改刑法典的有关恋童问题的第 98-024 号法律。新的第 331 条在第 1 款中规定，在不采取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对不满十四岁的男童或女童人身进行或企图进行猥亵，处五至六年徒刑及一千万至五千万法郎罚款。

第三部，第三章，第五节，第 1 分节：关于不法分子结社

第 265 条：任何为准备或实施侵害人员或财产的重罪或轻罪而进行的串谋或结社，无论其形式或性质如何、时间长短或人数多寡，都构成危害公共和平的重罪和轻罪。

第 266 条：如此类社团实施或计划实施的行为构成重罪，任何参加结社者处有期劳役；如这些行为构成轻罪，参加结社者处六个月至五年徒刑及 180 000 至 1 800 000 马达加斯加法郎的非强制性罚款，并可剥夺其公民及家庭权利和禁止居留。

第 267 条：同样，任何人在知情情况下故意为第 265 条所述罪行的行为人提供联系方法和住房等犯罪工具，为其提供便利，处徒刑。1960 年 7 月 23 日关于解散某些被认定从事颠覆行为社团的第 60-063 号命令还有其他处罚规定（其详细分析请见下文“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

《国家机构法》也载有一些规定适用于某些类别的恐怖主义行为。

第 136 条，第 2 和第 3 款：军舰或军用航空器上所载人员中，如四人或四人以上持武器，处三至五年徒刑，八人或八人以上使用武器从事暴力行为，处五至十年徒刑，煽动“起义”者处最高有期劳役（20 年）。

第 137 条：军舰或军用航空器上所载人员如串谋对抗舰长或机长权力、或危害船只或航空器安全，处五至十年徒刑。串谋指两人或数人经过协商，决定侵犯舰长或机长权力、违反纪律、或危害船只或航空器安全。

第 154 条：军舰或军用航空器上所载人员如结成团伙造成任何损失，无论是使用武器、使用武力或对人员施加暴力行为，处终身劳役。

第 155 条：军舰或军用航空器上所载人员如故意纵火烧毁、或以任何方式毁坏或损害建筑物、大楼、工事、铁路、电报电话或通讯线或电报电话或通讯局、浮空站或航空站、工地、船只、船舶或航空器，使不能直接用于国家公用事业或协助国防，处死刑。

第 156 条：在和平时期企图从事第 155 条所述之相同行为，可处有期劳役。

第 157 条：军舰或军用航空器上所载任何人员如为犯罪目的毁坏、烧毁、纵使毁坏、烧毁、或损害任何动产器材或物体，使不能直接用于国家公用事业或协助国防，亦处有期劳役。

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

没有任何法律规定用以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只有刑法典对不法分子结社作出了规定并予以惩治。除上述刑法典规定（第 265 条和第 266 条）之外，1960 年 7 月 23 日关于解散某些被认定从事颠覆行为社团并软禁其成员的第 60-063 号命令还载有一些处罚规定，适用于马达加斯加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

第 1 条：部长会议应解散以下的法律上或事实上社团或团体：

- 煽动街头、道路或公共或私人场所武装示威的社团或团体；

- 不在政府认可的军事训练团体和体育运动团体之列，而在形式和组织上带有战斗团体或私人民兵性质的社团团体。

第 2 条：部长会议还应以命令解散被认定从外国接受或筹集行动资金或接受外国指令的一切党派、政治社团或团体以及一切事实上的团体。

第 6 条：任何人参与维持或直接或间接地重建依照本命令解散的团体，处一至两年徒刑及十万至二百万法郎罚款。

1960 年 8 月 3 日第 60-077 号命令还禁止组织具有准军事性质或可能会与正规军队或保安部队造成混淆的法律上或事实上团体。此类团体必须予以解散。建立、维持或重建此类团体，构成犯罪行为，可处两个月至一年徒刑及 20 000 至 200 000 马达加斯加法郎罚款。

禁止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1969 年 7 月 22 日第 69.011 号法律建立了武器（不包括刀剑）的严格管制制度。因此，在马达加斯加境内，武器的制造、改造、进口、买卖、使用和流通都受到管制。这各种活动都由政府控制，须经政府事先批准。武器的取得或持有尤其必须符合若干条件。申请人必须已经成年，而且品格良好。此外，申请人必须事先领到持有或取得武器的许可证。

此外，制造、进口、出口、买卖、持有和携带武器的许可证、核准书和执照都是暂时性的。举例来说，如果持照人行为失检，或因局势严重必须保障或维持公共秩序，行政当局可以撤销持有武器的许可证。此外，在若干种情况下，可以扣留或没收武器。

第 96 条：任何人如未领有规定的许可证而擅自取得或持有武器，或违反本法律第 38 条和第 40 条的规定，或违反在第 71 条所述情况下撤销许可证的决定，擅自持有武器，应判处 2 至 6 个月徒刑或 1 000 至 50 000 马达加斯加法郎，或两者并科。如果违规行为涉及第一类武器，应加倍处罚。

(6)分段 - 贵国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措施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已订有哪些预警机制以便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如上文所强调，国家公安部和国家警察总部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们的行动也包括加强机场的安全（参看第 2 段(g)分段）。

预警机制

马达加斯加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成员，该组织拥有一种预警机制。与其他国家交换情况，主要是根据 X400 号议定书，通过刑警组织的保护网络进行。公安部反恐司也参加这个预警机制（参看第 3 段(a)分段）。

(c)分段 - 有无法律或程序禁止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法律规定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的几类人士？各国如能举例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会有帮助。

马达加斯加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但尚未加入 1961 年《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执行上述 1951 年公约。此外，马达加斯加已经签署非洲统一组织 1969 年《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方面的公约》，但尚未批准。

1994 年 10 月 11 日第 94-652 号法令宣布废止 1966 年 3 月 2 日 66-101 号法令，并规定关于马达加斯加办理和管制移民的第 62-002 号法律的新的实施办法。根据第 94-652 号法令第 38 条，难民“与外国移民适用相同的条件，但须符合本法令以及马达加斯加已经加入或即将加入的……关于无国籍人和难民的各项国际公约、协定或安排中所载的特别条款”。此外，马达加斯加承诺遵守 1951 年公约第 33 条中所揭示的“不驱回”难民的原则，并将其适用于已进入马达加斯加境内的难民。但是，马达加斯加的法律只字不提可否驱逐或排除涉及恐怖主义行为的申请庇护人士或难民。

(d)分段 - 有无法律或程序防止恐怖分子利用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各国如能举例说明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会有帮助。

目前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可以防止在马达加斯加领土上准备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但是，马达加斯加政府已经坚决承诺积极参加国际反恐斗争，并加强这个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不用说，是通过制订法律文书和规章禁止所有各方面的恐怖主义，来实现这项总动员。同时，马达加斯加政府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网络，或在公安部反恐司的活动范围内，参加交换情报，以防止恐怖主义集团从马达加斯加领土进行活动，准备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从事此种行为。

(e)分段 - 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严重的刑事罪行，并确保所判刑罚与这些行为的严重性相符？各国如能举例说明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会有帮助。

在马达加斯加的法律中，恐怖主义行为并不构成独立的罪行。目前正在努力制订普通法的一种例外法规，可以在这个框架内将此种行为定为严重罪行。

(f)分段 - 贵国已订有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详细说明实际利用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方式。

马达加斯加以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成员资格，积极参加在该组织进行的情报交换。此外，马达加斯加所加入的若干反恐国际文书提供各成员国之间的互助机制。而且，目前已在塔那那利佛的领土警戒总署（公安部）内成立一个反恐司。该司与外国、尤其是美国、法国和俄国的情报机构密切合作，以便交换并处理有关恐怖主义的情报。

在双边一级，马达加斯加与法国和美国等若干国家的关系是以反恐斗争为优先领域。1973年6月4日《法国和马达加斯加合作协定》也载有对国际恐怖主义可以适用的若干条款。应当特别指出其中关于“引渡”的条款，根据这些条款，两个承诺互相引渡在一国境内、但经另一国司法当局以恐怖主义行为予以追缉或判罪的人。但两国均不引渡各自的国民。

加强发展中伙伴国家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是近几年来美国合作关系上的优先事项之一。2002年马达加斯加得到美国政府提供的快艇，使它能够加紧控制马达加斯加的海岸。此外，美国派遣几个专家团到马达加斯加和其他非洲国家，使它们了解反恐斗争的各个方面和利害关系。这项行动的目的在于帮助制订一个适当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应当指出，联合国的若干机构也在这方面努力提供合作。

最后，马达加斯加目前正在展开非统组织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批准过程，作为该公约的签署国，积极促进区域一级情报的流通。这种区域合作已经证明有决定性，因为在法国和坦桑尼亚两国情报机构的合作下，马达加斯加当局在2002年6月阻止了一次法国雇佣兵经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登陆的企图。

(g)分段 - 贵国边界实施的管制如何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为此目的，贵国采用何种程序来核发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贵国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伪造证件等情事？

对于马达加斯加来说，预防恐怖分子可能的移动主要是通过通过对港口和空港边境以及对其领水内的船只的行动实行严格监控来进行。

在国家机场和国际机场方面，采取了民用航空的全面安全和保安措施。马达加斯加根据威胁的程度（如2001年9月11日之后美国的情况）或特殊情况，在国内加强采取这些措施。这些措施计有：

- 显著增加保安人员的人数，对进入国际机场各管制区的通道实行严格控制并对飞行器和通往跑道的各要点实行一套24小时全天候监视制度；
- 在检查/过滤乘客及其行李方面提高警惕。尤其是在伊瓦图国际机场，除了通常的人工搜身外，已为此目的安装了X射线透视探测器（X光探测器）；
- 加强了机场所有有关人员工作的协调；
- 对于在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境内的飞越和停站的授权许可实行严格管理。在这方面的申请必须提供关于飞行器、乘客、飞行性质、行程和旅程原因等详细资料；
- 作出了部长级决定，要求飞往马达加斯加的国际航班的航空公司在飞机离开出发机场飞往马达加斯加后，立即提供乘客名单。从马达加斯加出发飞往采取了相同规定的国家的航班，例如飞往科摩罗的航班，也适用类似措施；

- 在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境内大都会的战略地点周围建立管制区，以防止利用民用航空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入这些地区必须获得特别授权；
- 对于直升机在有大量建筑群或人群集结地区的飞越和降落条件采取严格措施；
- 在 2002 年期间，对马达加斯加向国际交通开放的机场实行一项新的“入境/出境信息系统”，管理出发和到达的所有旅客的移动。这项系统将可以可靠和迅速地处理马达加斯加主管移民出入境的管理机构发出的不可伪造和机器可读的护照。此外，外国人的工作签证申请受到严格控制和深入调查。

马达加斯加也安排了签发不能伪造的居留证、身份证和国民护照。因此，国民护照的所有发证或有效期延长的申请均集中在塔那那利佛的公安部处理。

由于是一个岛国，马达加斯加也非常重视对其领水和海岸的监测。国防部的海军（安齐拉纳纳海军基地）负责以下任务：

- 防卫马达加斯加领水四周；
- 支援和援助马达加斯加武装部队的其他组成部分；
- 维护领水和专属经济区内的国家利益；
- 确保国家海洋空间内自由通行；
- 听从马达加斯加陆军总参谋长、将军的正式命令，支援和援助国家机构执行行政、治安、安全或经济任务；
- 在发生海难时，特别是在海上国际义务范围内，采取人道主义和援助行动；
- 保护海洋环境。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由于马达加斯加海岸线很长（超过 5 000 公里），马达加斯加海军具备的后勤手段不足，海岸线和领水的监测工作显得非常困难。虽然美国在 2002 年向马达加斯加政府捐助了七艘快艇，以加强马达加斯加监测领水的能力，可是在这方面仍然有很大的需要。

第 3 段

(a) 分段 - 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本分段所指各领域的行动情报？

国际刑警这个坚固的网络是马达加斯加多边传播和交流情报的唯一手段。此外，公安部国土监测总处在 2002 年成立的反恐怖主义处与美国、法国、俄罗斯等几个国家的情报机构密切合作。该处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情报工作，以了解和揭

露可能破坏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来自外国的现有威胁和行动（国家、自然人、团体等），并在适当的时限和条件内向政府通报。更具体地说，反恐怖主义处从事下列活动：

- 加强管制和监视被认为可疑的外国自然人和法人；
- 加强有关恐怖主义的情报搜集工作；
- 与外国的特勤机构，特别是美国、法国和俄罗斯的情报机构交换关于恐怖主义的情报；
- 与全国的地方警察机构和领导机关，特别是港口和空港机构保持联系。

(b)分段 -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交流情报并进行合作？

参看上文第 3 段 (a) 分段的答复。

(c)分段 -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贵国已采取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参看第 3 段 (a) 分段和第 2 段 (f) 分段的答复。

(d)分段 - 对于签署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贵国政府有什么打算？

马达加斯加批准了以下四项关于恐怖活动的国际文书：

-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东京公约》；
-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
-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 1988 年《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马达加斯加正在开展程序，加入它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文书。经部长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进行审议后，马达加斯加政府将向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下届会议提出有关法案如下：

-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 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
-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非洲统一组织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此外，马达加斯加将作出努力，通过有关的法律条文和条例，以便把它在反恐怖主义斗争方面所作的各项国际承诺，纳入其国内法。

(e)分段 - 请提供一切有关资料说明本分段提到的各项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一般来说，马达加斯加正在建立一个背离普通法的司法制度，以便把各种形式的恐怖行为定为一项单独的违法行为，即使所涉行为不算严重。这个项目将能填补马达加斯加法律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空白，特别是一项关于洗钱的法案已提交主管当局审议。

(f)分段 - 贵国已经制定哪些法律、程序和机制，在给予寻求庇护的人难民地位之前确保他们未曾参与恐怖活动？请列举这种条件的例子。

收容寻求庇护的人和难民并让他们留在马达加斯加境内的条件与适用于外国移民的条件相同（1994 年 10 月 11 日第 94-652 号法令第 38 条）。他们必须出示品行良好的保证，证明没有犯罪记录。

(g)分段 - 贵国已经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详细说明这些法律或程序如何防止政治动机的说法被当作正当理由，据此拒绝引渡涉嫌恐怖分子的请求。请列举有关的案件。

在这方面没有任何法律规定。但是，签署了若干双边协定，例如上述的 1973 年法国-马达加斯加合作协定，其中规定双方司法当局进行密切合作，以便能够引渡涉嫌的恐怖分子。

第 4 段：援助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斗争的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决议，以及一般地执行马达加斯加已经加入或将要加入的国际文书，必须在人力物力方面进行投资。

首先应予强调的是，参加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各个机构现有的后勤资源不足。特别是，海军必须具备适当的装备，使它们能够及时地监视马达加斯加领海，在遇到可疑的活动时迅速干预。此外，刑警组织马达加斯加国家中央局作为马达加斯加与其他参与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国家进行信息交流的支柱，希望得到信息技术

方面的技术援助，使其人员能够接受一段时间的正规培训，以便获得最新的知识。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也希望能够具备一个公开的因特网网址，使它能够在万维网上浏览，以便更好地监测有组织犯罪网络，侦察恐怖分子网络利用万维网的联系互通信息。

更为基本的是，马达加斯加在把不同的国际法规定纳入国内法过程中，遇到重重的困难，各有关领域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缺乏能力。还应予强调，马达加斯加在构想和拟订法律条文和条例方面需要技术援助，以便执行上述各项国际文书。
